

黔南州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单位发展专项		二级项目名称	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工作经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6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施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 目标2：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乡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 目标3：对流浪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，确保健康成长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流浪乞讨、精神障碍、痴呆傻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	≥1次	
			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，开展寻	≥1次	
			救助流浪乞讨、精神障碍、痴呆傻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	≥95%	
		质量指标	工作完成率	= 100%	
			护送流浪乞讨、精神障碍、痴呆傻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	≥95%	
			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、精神障碍、痴呆傻、未成年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	≤60万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	及时送返	
			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困难群众	≥95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	≥95%	